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展学峰同志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兼总经理丁盛同志代为行使表决权。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8日以电话通知、书面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8人。其中，独立董事徐燕女士、邓春杰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兼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展学峰同志因有重要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兼总经理丁盛同志代为行使表决权。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田大鹏同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二）《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关于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提案》。

同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贷款的提案》。

同意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省进出口银行”）累计贷款人民币3.00亿元，其中人民币2.00亿元的贷款将于2023年5月26日到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保证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上述

贷款到期后，同意公司继续向省进出口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贷款利率及期限最终以银行批复为准。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四）《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申请担保并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反担保抵押的提案》，具体如下：

1、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金额人民币 2.00 亿元。申请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2、同意公司用位于哈尔滨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滇池街 7 号厂区内的账面净值为 32,884.33 万元的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等资产，向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提供反担保抵押。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五）《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同意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

董事会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是否通过：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